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110 年 09 月 07 日「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 104 年 03 月 11 日「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三、場地開放原則：

(一) 場地開放以確保校園安全為優先。

(二) 校園場地優先提供學校校務運作、教學、與相關活動使用。

(三) 使用場地須保持校園之乾淨整潔。

四、場地開放範圍：

(一) 戶外操場為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免費使用。

(二) 特定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本校收費開放之場地為演藝廳、新如意廳、職探中心教室、圖書館、綜合大樓 B1 韻律教室(軟墊地板)、資訊科技教室、數位自造教室、創意設計吧、夢想館、音樂教室、福和樓 B1 會議室、福和樓 B1 多元活動教室、風雨操場、中庭羽球場。

五、場地開放時間：

(一) 上課上班日，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場地開放時間需配合學生學習。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暫停開放，並公告周知。

收費開放之場地如遇本校暫停開放期間，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場地租借改期。改期困難或無法改期時，本校則依實際未使用時數，退還相對應之場地使用費。

場租費用繳交後如未使用，其非因本校因素導致者，不予改期使用或退費。

六、本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借用本校場地，應聽從本校管理人員之指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請其離去，必要時聯繫轄區警察取締或協助處理。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抽菸、喝酒精性飲料、聚眾吵鬧之行為。
- (四)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五)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六) 攜帶寵物、危險物品入校者。
- (七) 未經許可，任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校內場域者。
- (八)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未帶回自行產生之垃圾，並隨意棄置於校園內，經本校發現者。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申請使用：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時，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請詳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本校之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管理辦法；並最遲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必要時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經本校審核流程同意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 申請人應簽具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附件二)，保證遵守場地使用規範。
- (三)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本校人員將不定時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且維持整潔，如有損壞或嚴重環境污損，應照價賠償。
- (四)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校園場地者，借用期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五) 借用本校場地如需須預演或練習者，仍須依本辦法收費。
- (六) 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異動者，經核准後得改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申請改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3. 本校因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改期困難或無法改期時，本校則依實際未使用時數，退還相對應之場地使用費。

十、收費標準：

- (一)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 同一學期中連續租借同一場次達十次者(含十次)，場地租借費用予以優惠九折計算，租借同一場次達十六次(含十六次)以上者予以優惠八折計算。
- (三)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

1. 本校因重要活動必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
2.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校長核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3.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4. 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之場地收費減免，申請者須提出證明文件，本校得視案件個別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如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應先獲得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張貼時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場租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校不負查找之責任。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資源。
- (五)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本校如同意搭建，申請人必須自聘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提早到場或延遲離場，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則以 1 小時計算，另加付場租費用。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維持整潔，不得將活動產生之垃圾隨意棄置校園各處。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及使用本校場地之團體成員如無法配合本校場租管理辦法及通知協調事項，本校將婉拒該申請者及其所屬團體次期以後所有場地使用申請案。
- (十) 本校場地開放不提供停車位。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三、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使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活動(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純粹球友練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球隊教練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簡述			是否另行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團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對團員收費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input type="checkbox"/> A面 <input type="checkbox"/> B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設備 (自行填寫，據以計算場地使用費)	*本校場地開放不提供停車位*	
使用星期____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場租日期(請逐一系列出，包含起始時間，計幾日幾時)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冷氣使用費	新臺幣：	元		
	照明費	新臺幣：	元		
	電梯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批示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借用學校_____（場地），茲保證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學校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如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應先獲得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張貼時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學校如同意搭建，申請人必須自聘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提早到場或延遲離場，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則以 1 小時計算，另加付場租費用。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維持整潔，不得將活動產生之垃圾隨意棄置校園各處。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未帶回自行產生之垃圾，並隨意棄置於校園內，經學校發現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次期以後所有場地使用申請案：

- (一) 未遵守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管理辦法規定，經學校紀錄備查達 3 次(含)以上。

(二) 不願配合學校管理人員之指示(包含口頭與文字說明)。

(三) 提早到場或延遲離場，致損害其他場次場地租借者權益，或有礙學校場地管理。

(四) 無論單次租借或長期租借，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污損場地(包含但不限於隨意棄置垃圾)達3(含)次以上。

四、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代表人：陳君武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新台幣)	注意事項
演藝廳	集會用途 (全場地)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二、依據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三、場地使用收費之計算方式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 ，倘借用未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四、場地使用完畢請立即清潔妥善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五、如有：1. 未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管理辦法規定、2. 不願配合學校管理人員之指示、3. 污損場地等情事，經本校紀錄備查達 3 次(含)以上者，本校得拒絕其次期以後所有場地使用申請案。 六、本校場地開放不提供停車位。 七、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校園場地者，借用期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八、同一學期中連續租借同一場次達十次者(含十次)，場地租借費用予以優惠九折計算，租借同一場次達十六次(含十六次)以上者予以優惠八折計算。
	運動用途 (羽球 2 面)	
	每小時 2,5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500 元	
	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電梯每次 6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0 元		
新如意廳	每小時 7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200 元	
	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500 元	
	電梯每次 6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300 元	
職探中心教室 (看我 72 變、大放藝采、香草飛飛)	每間每小時 500 元	
	每間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每間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每間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每間冷氣空調每小時 140 元 (2 台冷氣，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圖書館	每小時 1,2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100 元	
	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70 元*台數，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500 元	
綜合大樓 B1 韻律教室	每小時 550 元	
	電燈照明及抽風機每小時 1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資訊科技教室 (B、C、D)	每間每小時 500 元	
	每間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每間冷氣空調每小時 140 元 (2 台冷氣，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電腦、資訊設備每次 50 元*台數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數位自造教室、創意設計吧、夢想館、音樂教室	每小時 5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140 元 (2 台冷氣，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福和樓 B1 會議室	每小時 4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音響及視聽設備每小時 3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5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300 元	
福和樓 B1 多元活動教室	每小時 5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210 元 (3 台冷氣，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一般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 元	
	每間電燈照明每小時 50 元	
	每間冷氣空調每小時 140 元 (2 台冷氣，每台每小時 7.1 千瓦)	
	每間投影機及布幕每小時 35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風雨操場 (籃球、足球)	每面每小時 600 元	
	電燈照明每小時 3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400 元	
中庭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300 元	
	場地維護費每小時 100 元	